

G-34應用經濟學系（院系所）115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39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12學分、選修最低21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12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系無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3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18學分 <table><tr><td></td><td>科 目 名 稱</td><td>學 分 數</td><td>備 註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個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產業經濟分析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論文寫作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應用經濟研究法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畢業論文</td><td>6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	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2	產業經濟分析	3		3	論文寫作	3		4	應用經濟研究法	3		5	畢業論文	6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產業經濟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論文寫作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應用經濟研究法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學分 本系無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未訂立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、73、76、78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 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